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

股东沟通政策（「本政策」）

1 宗旨和目标

本政策旨在制订规定，以确保疯狂体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个人和机构股东（统称为「**股东**」），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为广大投资界提供随时、平等和及时获取有关公司的平衡和可理解的信息，包括其财务业绩、战略目标和计划、重大发展、治理和风险状况，以使股东能够行使他们的知情权，并让股东和投资界积极参与本公司。

就本政策而言，对投资界的提述旨在包括本公司的潜在投资者以及分析本公司报告和业绩的分析师。

本公司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遵守及时披露预期为价格敏感信息的规定。此外，所有信息的披露必须以不使任何人处于特权交易地位的方式进行，并允许市场有足够时间将最新的信息反映在市场价格。联交所发布的《股价敏感信息披露指引》规定了此类披露的最低强制性标准。本公司董事在决定任何信息是否重要并应适当地向公众披露时，应考虑本公司自身的情况。在此之前，必须遵守本公司及其顾问内部最严格的安全措施。

2 本政策

本政策规定了本公司与股东和投资界沟通的标准和要求，并应与本公司网站上的其他政策或指南一并阅读

本政策须由本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定期审查，并将根据内部结构、立法、监管和市场发展的变化酌情进行修订，以反映当前与股东和与投资界沟通的最佳实践。

3 沟通策略

3.1 股东大会

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为本公司与股东沟通的主要场所，并为股东提供与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会面及质询的机会。本公司的核数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可以回答有关审计进行以及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的问题。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任何其他委员会的主席（视情况而定）或在该等委员会主席缺席的情况下，该等委员会的另一名成员或正式任命的代表应邀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回答问题。本公司将在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刊登所有股东大会通告及相关说明资料，并根据股东要求向其寄发该文件。

股东获鼓励参加股东大会或在其无法出席该等大会时委派代理人代其出席并在该等大会上投票。

股东可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指示，将委托书交存于股份过户登记处：

卓佳登捷时有限公司

香港

夏悫道16号

远东金融中心17楼

3.2 财务业绩和报告

本公司向联交所提供有关其中期及年度财务业绩的财务公告以及相应的中期及年度报告，让其股东更深入地了解本公司在过去财政年度或期间的活动、营运及表现。

3.3 公司网站

本公司网站(<http://ir.crazysports.com>)上设有专门的投资者关系部份。本公司网站上的公司数据、新闻稿和其他信息会定期适当地更新。

本公司将在其公司网站上刊登所有根据上市规则刊发的公告、通函、财务报告，作为其在向联交所发布重大信息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市场发布的正式信息。

根据上市规则刊发的公告、通函及财务报告将于首次刊发日期起计至少五年内于本公司网站上可供查阅。

3.4 投资市场通讯和网络广播

为投资者提供投资者／分析师简报、媒体采访、演示和营销活动，以促进公司、股东和投资界之间的沟通。

未能出席上述市场活动的股东及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网站新闻栏目下收看网络直播。

3.6 股东查询

股东应将有关其股权的问题直接提交给股份过户登记处。

股东和投资界可随时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本公司提出问题或索取信息：

疯狂体育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
香港
铜锣湾
勿地臣街1号
时代广场二座37楼3702-3室

电话：852-2869 8966

传真：852-2869 8960

电邮：info@crazysports.com.hk / ir@crazysports.com.hk

4 股东隐私

本公司深知股东隐私的重要性，除法律要求外，否则在未经股东的同意下不会披露股东数据。

于2012月3月7日获采纳并于2022年11月22日获最后更新